

以新质生产力助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郝永亮

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新质生产力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是内蒙古必须扛起的重大政治责任，国务院出台的《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增强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保供能力”。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过程就是在能源领域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过程。内蒙古必须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抓手，从供给、消费、服务、技术、政策等方面多措并举、共同发展，用新的生产力理论来指导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全过程。

夯实多能互补 建设新型能源供给体系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内蒙古坚持煤电油气风光并举，统筹化石能源与清洁能源发展，能源体系高质量发展初见成效，能源保供基础更加坚实，清洁能源产业得到快速发展，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2023年，内蒙古能源领域实现“10个全国第一”，分别是：新能源总装机、新能源新增装机、新能源发电量，电力的总装机、电力新增装机、电力发电量、外送电量，煤炭外运量、煤炭保供任务完成量，煤制气产能均居全国第一。取得“3个突破”，分别是：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项目投资突破3000亿元、新能源总装机规模突破9000万千瓦、电力总装机规模突破2亿千瓦。

内蒙古需坚持“先立后破”的原则，进一步夯实多能互补供给体系。一是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与功能转型，包括煤炭资源清洁化利用尤其是由燃料向原材料功能转型、煤电由主体电源逐步向调节性、兜底性电源为主转型。重点加快煤炭优质产能释放，引导行业整体高质量绿色低碳发展，加强国家能源安全稳定保障供应能力。加快煤炭行业落后产能退出，在供应环节、配置环节、需求环节统筹煤电行业清洁低碳化发展。推动煤化工行业高端低碳化发展，加快清洁能源替代，运用新技术不断提高能效。二是统筹推进化石能源与清洁能源协同发展，加快“沙戈荒”风电光伏清洁能源大

【核心提示】

- 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抓手，从供给、消费、服务、技术、政策等方面多措并举、共同发展，用新的生产力理论来指导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全过程
- 科学技术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催化剂，推动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必须向科技创新要动力。要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牵引发掘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结合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 发展新质生产力需不断优化完善能源产业指导政策。要完善化石能源清洁开发利用政策、完善清洁能源领域金融专项扶持政策、强化政策协同保障，充分释放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活力

基地建设，加快清洁能源开发节奏，持续扩大风电光伏装机规模，助力新能源倍增工程战略目标实现。结合国家新能源基地战略布局，根据内蒙古新能源倍增工程规划安排，科学合理规划自治区清洁能源产业布局，统筹各盟市清洁能源项目开发进度、时序，坚持规模化与分布式开发相结合。三是加大区内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把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建设得势强劲足。

拓展应用场景 建设新型能源消费体系

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是创新，既包括供给侧的技术创新，也包括需求侧的应用场景创新。当前，内蒙古新型能源消费体系建设需要利用新质生产力工具来拓展清洁能源的更多应用场景。要大力推进存量六类市场化消纳项目开工、完工进度，拓展新增市场化消纳场景。针对六类市场化消纳项目，大力度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沟通协调，继续完善实施细则，切实降低市场化消纳项目的运营成本。源、网、荷、储四要素同时发力，提高项目建设进度的协调性与匹配度。要积极开展新技术、新工具、新工艺等创新应用，切实提升新质生产力，加快实现“清洁能源+”在更多典型场景落地。比如自备电厂绿电替代、新能源供暖、绿电制氢等场景。要加强电网外送通道建设，以数智化坚强电网推动能源体系新质生产力发展，按照“煤从空中走，电送全国”的发展思路，推动蒙西至京津冀、库布

配置调节资源 建设新型能源服务体系

调节性资源是当前制约内蒙古清洁能源消纳甚至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主要因素，包括煤电灵活性改造、新型储能建设、抽水蓄能。要加快新建和存量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强对新建煤电机组的准入管理，加快推动新建机组灵活性改造，推动存量燃煤机组的灵活性改造。力争到2030年，自治区全部公用煤电机组完成灵活性改造，增加电力系统调节能力近1000万千瓦。要全方位推进新型储能电站建设，我区需要坚持“技术多元化”的方向，紧跟新型储能技术的主流和趋势，加快实施新型储能技术推广和迭代示范工程，为新型储能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创造条件。健全内蒙古新型储能产业发展政策，围绕储能产业发展战略定位与目标，加快推动国家政策的落地执行。要因因地制宜发展抽水蓄能，制定并滚动优化调整自治区抽水蓄能电站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快在建赤峰芝瑞、乌海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推动包头美岱项目尽快开工，加快呼和浩特抽水蓄能电站扩机改造工程。

实施科技“突围” 建设新型能源创新体系

科学技术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催化剂，推动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必须向科技创新要动力。要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牵引发掘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结合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在能源领域，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特别是以清洁能源全产业链发展为抓手，在能源领域再造一个“工业内蒙古”，就要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要建立清洁能源重大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夯实“科技兴安”战略，加强能源领域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依托区内能源产业链核心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深入实施产学研高度协同创新，加快能源技术基础研究。要全力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在创新平台、创新团队等新质生产力核心要素布局方面提质效、求突破。要围绕新型电力系统的源网荷储各环节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等关键技术开展攻关，在氢能、大规模储能、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领域安排科技重大专项，推动“大规模风储一体化”“源网荷储”“火风光储一体化”等先进能源技术在我区开展攻关和转化。

强化顶层设计 建设新型能源政策体系

发展新质生产力需不断优化完善能源产业指导政策。要完善化石能源清洁开发利用政策，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区情，发挥好煤炭在能源供应保障中的基础作用。建立煤矿绿色发展长效机制，优化煤炭产能布局，加大煤矿“上大压小、增优汰劣”力度，大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要完善清洁能源领域金融专项扶持政策，帮助企业解决新能源项目资金困境问题。争取国家政策性银行EOD项目低息贷款政策支持，扩大清洁能源领域绿色债券发行规模，在新能源开发项目引入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扶持企业融资。要强化政策协同保障，立足推动自治区化石能源绿色低碳及功能转型发展、清洁能源规模化开发消纳、储能科技创新等工作，完善和落实财税、产业、市场化消纳等政策的协同保障机制，充分释放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活力。

(作者单位：内蒙古财经大学)

■实践者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义无反顾地进行了许多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以刮骨疗毒的勇气开展了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打出了一套自我革命的“组合拳”。以自我净化革除自身毒瘤、以自我完善提升整体形象、以自我提高增强担当本领，实现了党的全面领导和长期执政能力的整体性提升，保持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形成了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高度自觉。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党经受深刻洗礼锻造而更加坚强有力，焕发出新的强大生机活力，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

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斗争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党的十九大报告中用“四个不”概括，即“成就是全方位的、开创性的，变革是深层次的、根本性的”“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党的二十大报告中用“极不寻常、极不平凡”概括，即“攻克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斗争形成了一些规律性认识。一是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解决这些难题是实现新时代党的使命任务必须迈过的一道坎，是全面从严治党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必须啃下的硬骨头；二是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新境界；三是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成功走出一条依靠制度优势、法治优势反腐败之路，书写了人类反腐败斗争历史新篇章；四是全面从严治党探索出依靠党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路径；五是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党是党长期执政的根本要求，又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保证。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全党必须深刻认识到，党面临的执政、改革开放、市场经济、外部环境的“四大考验”将长期存在，精神懈怠、能力不足、脱离群众、消极腐败的“四种危险”将长期存在。因此，必须保持清醒头脑，增强政治定力，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格局的发展特征和实践要求，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不断清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不断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斗争，是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基本方略。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是中国共产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态度。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实现新时代新征程上的目标任务，关键在党。中国共产党是世界上最大的政党，大就要有大样子。打铁必须自身硬，要永葆蓬勃朝气，永远做人民公仆、时代先锋、民族脊梁；要增强全面从严治党、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是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斗争的根本遵循。在新时代十年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探索中，我们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认识，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理论成果，系统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明确提出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对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为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指明方向。

反腐败斗争是一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政治斗争。要充分认识到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斗争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腐败是党长期执政的最大威胁，腐败是最容易颠覆政权的问题，坚决惩治腐败是自我革命的鲜明体现，反腐败就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正义是最强的力量。反对腐败是党心民心所向，反腐败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和支持，人民群众给予高度评价。正风反腐、标本兼治，根本目的在于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坚定广大人民群众对党的信心和信任。

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习近平总书记用四个“任重道远”告诫全党，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腐败和反腐败较量还在激烈进行，呈现出四个新的阶段性特征，即防范形形色色的利益集团成伙作势、“围猎”腐蚀还任重道远；有效应对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还任重道远；彻底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实现海晏河清还任重道远；清理系统性腐败、化解风险隐患还任重道远。腐败只要存在，反腐败斗争就一刻不能停，必须永远吹冲锋号。反腐败斗争只能进不能退，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反腐败斗争的形势始终没有变、旗帜立场不会变、目标任务不能变，“力度不减、尺度不松、节奏不变”已经是常态化制度安排，我们必须保持清醒和定力，跟上管党治党的步伐和节奏。

必须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严厉惩治这一手决不能放松，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以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理念管党治党，健全防止滋生腐败土壤和条件的体制机制，使严厉惩治、规范权力、教育引导协调联动，从而不断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构建和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良好政治生态。

(作者单位分别系内蒙古工业大学、内蒙古大学)

坚定不移把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霍小菲 张志忠

坚持学思用贯通 知行信统一

□武雯婧

当前正值全党上下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的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党员领导干部提出自觉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要求。其中，学纪是知纪、明纪、守纪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共产党人学习教育的一条主线，“知为行之始，学为用之先”，认真学好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意义重大。

感悟真理，坚定信念 把《条例》作为共产党人的“真经”

《条例》的修订是党在追求真理、揭示真理、笃行真理的过程中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认识的结果，是从党自身发展实践中总结经验、提升认识、与时俱进、守正创新的结果，其中蕴含着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有效保证国家治理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的智慧和法宝，蕴含着中国共产党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条例》不仅是“理论篇章”，也是共产党人的“思想宝库”，只有拿出读经典、学原文、悟原理的态度、精神和思维，才有可能把握党长期执政的这门大学问。

掌握可感事物的过程不能叫学习，掌握真理的知识才能称为学习。真理必然反映和体现的是事物的普遍本质，因而必然包含着一种批判和反思的思维方式，而不只立足于经验事实本身。《条例》的修订展现了中国共产党人不仅学习和把握马克思主义真理“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做”，更把握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即马克思主义的思维方式，真理不仅教导人怎么做，而且教人怎么思考。通过“学”不仅在知识层面了解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在理论层面思考为什么能、为什么不能，而且在初心使命层面与党面对面、心连心，进而由“学”到“知”，由“知”到“明”，由“明”到“守”，层层递进、相辅相成。

学习《条例》，不仅要把握其主旨要义、规定要求、内在逻辑，也要理解其精神实质、思想精髓、思维方式，做到知其言更知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这就要求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原原本本学、深入细致学、逐字逐句学、理论联系实际学。在学习真理中不断提升马克思主义素养，增进马克思主义信念、深化马克思主义信仰。

【核心提示】

- 学纪是知纪、明纪、守纪的前提和基础，也是贯穿党纪学习教育的一条主线，认真学好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意义重大
- 我们一定要强化活到老、学到老的思想，主动来一场“学习的革命”，切实把外在的要求转化为内在的自觉，让学习成为自己的一种兴趣、一种习惯、一种精神需要、一种生活方式
- 学才能知、思才能信、用才能行，从学习出发，落脚在实践，党纪学习教育的思想伟力必然转化为共产党人不断应对新挑战、开拓新局面的行动力量

严守底线，远离红线 把《条例》作为共产党人的“必修课”

党纪学习教育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党纪是红线、底线、高压线，是任何党员干部都不能跨越的警戒线。新修订《条例》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提出了更高标准，充分体现了党自我革命的坚定决心和信心。

中国共产党是百年大党，风华正茂，在风云变幻、惊涛骇浪的磨炼中造就了强大的自我生长力。这种内驱力、生长力是在的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实践中修炼出来的，深刻体现了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的辩证法。在革命时期，毛泽东提出了“三大纪律、六项注意”，对违纪行为“零容忍”，凝聚起革命胜利的強大力量。面对没有现成经验的改革开放事业，邓小平指出，“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怎样才能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呢？一靠理想，二靠纪律。组织起来就有力量。没有理想，没有纪律，就会像旧中国那样一盘散沙”。正是党的纪律建设使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成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党和国家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对违纪违法行为的处理则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把纪、法、情、理融通起来。当前，正值全面从

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关键时期，党的纪律学习要触动自我革命的神经，党员干部要以《条例》为行为参照，形成自我约束、自我监督、自我防范的驱动力，把违纪违法行为扼杀在思想的摇篮里。

《条例》作为党纪的有形载体，是学习党纪的典型材料，但党纪的学习不能止于《条例》。要把握共产党人自我革命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就要把学习《条例》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党章党规结合起来，与全面从严治党结合起来，学出深度、厚度和广度，进而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

来一场“学习的革命” 把《条例》作为共产党人的“终身课”

内化于心方能外化于行，不入脑入心，党纪学习就难免流于形式。我们一定要强化活到老、学到老的思想，主动来一场“学习的革命”，切实把外在的要求转化为内在的自觉，让学习成为自己的一种兴趣、一种习惯、一种精神需要、一种生活方式。学习《条例》，就是要将中国共产党人自我革命的精神融入自身发展的全过程，融入到投身党和人民事业的全方位，不能仅仅停留于文字层面，而是要以文化人、入脑入心入行。

毛泽东曾指出，“许多同志的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似乎并不是为了革命实践的需要，而是为了单纯的学习”。不以问题为导向的学习是有害的，正是思想上摆脱了对马克思

主义教条化的学习方式，抛弃了本本主义的思维方式，中国共产党人才在思想的革命中重塑了党的思维方式，确立了党的思想路线，在“两个结合”的历史逻辑、实践逻辑、价值逻辑、文化逻辑中找到了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正确方向和道路。在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已然成为中国共产党人把握世界的基本方式，也成为中国共产党人不断在变局中开新局，于危机中育先机的思想武器。在“认识——实践——再认识”的认识辩证法模式中，认识提升的关键在于实践的参与，经历了实践提升的认识才能入脑入心，而实践的参与就是认识世界进而改造世界的过程。党纪学习教育也要以问题为导向，这个导向不仅是党的纪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更应该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进程中存在的矛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诸多领域仍然存在短板、弱项，这些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都要求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不能精神懈怠、不能能力不足、不能脱离群众、不能消极腐败，因而这些矛盾必然成为党纪学习的“问题导向”、同时，广大党员干部也通过应对和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不断提升认识，强化初心使命的责任与担当。

中国共产党人依靠学习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条例》的学习要战胜思维上的“敌人”，把握好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坐标，始终牢记“国之大者”，以问题为导向，以使命为担当，在思想洗礼中实现精神升华。要时刻学习、终身学习，使党纪学习教育的客体形式转化为党员干部提升自身的主体需求，从外在约束转化为内在自律，在学习中自我净化、自我革新、自我提升，在沉浸式学习中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在常学常新中加强理论修养，在真学真信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学思践悟中牢记初心使命，在细照笃行中不断修炼自我，在知行合一中主动担当作为，保持对党的忠诚心、对人民的感恩心、对事业的进取心、对法纪的敬畏心，做到信念坚、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知、信、行、学、思、用始终是相互连接的环节，任何一方面都不能脱离其他方面，学才能知、思才能信、用才能行，从学习出发，落脚在实践，党纪学习教育的思想伟力必然转化为共产党人不断应对新挑战、开拓新局面的行动力量。党纪学习教育“正在进行时”，已然融入到广大党员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全过程，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

(作者单位：内蒙古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